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票字第17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明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黃炯崴、黃秉弘、邱家芸裁定就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共同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核聲請人未提出本票原本、附條件買賣契約書影本、釋明請求之本票究為一紙，或為兩紙，經本院民國110 年6 月2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 年7 月7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